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1】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曾新平**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依据：
根据《乌财科教2021》（96）文件，批复的《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项目。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义务教育具有公益性、统一性和义务性，是国家必须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取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为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政策，根据《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弥补学校的公用经费支出，维持学校常规性教育教学工作，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完成教育教学活动。
2、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支出包括：学校教育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等。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聘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及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支出。**

**3、项目的实施情况：
该项目服务人数为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1171人，资金使用100%合规合法，资金支付资金有结余，该项经费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学校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水电、交通差旅、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等相关开支。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100%，培训结业率100%。合理合规完的完成当年资金的支出，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完成了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从而实现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提高了学校教学水平、改善了办学条件。
该项目经乌财科教[2021]96号文批准，该项目为年中追加中央直达资金98.43万元，项目系中央直达资金共安排预算98.43万元，为2022年中追加项目。该项目资金到位86.89万元，因疫情原因，经济下行，导致资金实际支付86.89万元。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该项目为2022年当年项目，项目用途是弥补公用经费不足。计划服务我校1171名初中学生，拟用于：维修校舍6次，培训教师人数达到40人，购置各类教育教学用品10类，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98%，培训结业率100%，购置用品质量合格率95%，有效提高学校教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具体开支范围涉及办公费、水电费、学校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等相关开支。合理合规完成当年资金的全额支出，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从而实现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提高学校教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根据本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82.79分，绩效评级为“良”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服务人数达到初中学生1171人，资金使用完全合规合法，资金有结余，该项目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维修（护）费教师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相关开支。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很高，参加培训的教师都能合格结业。合理合规的完成当年资金的支出，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完成了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实现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提高了学校教学水平、改善了办学条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6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比较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比较充分，没缺少市级相关文件，扣1分，赋分4分，实际得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由财政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直接下拨，无需申请立项，赋分4分，实际得分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4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设置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组织培训教师进行培训，培训均能结业，购置各类教学用品，质量合格，有效提高了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顺利完成了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等。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项目指标的设置，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设置：依据《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文件标准编制预算，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中学每生每年850元，取暖费生均180元，公用经费总额按照：中央80%，自治区6%，市级14%的比例共同承担。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政策，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1]96号）文件精神，项目资金用于弥补我校公用经费不足，教师培训、校舍零星维修、购置各类教育教学用品等，评价期间内有效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4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经（乌财科教[2021]96号）文件批复，于2022年5月27日到位98.43万元，评价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支出86.89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各供应商剩余11.54万元于年底收回。因此资金到位率88.29%。赋分5分，扣减指标分值的11.71%，实际得分4.40分。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评价期间，该项目评价期间内，实际支付办公费24.72万元，印刷费5.97万元、水费16.26万元、电费17.36万元、维修（护）费：9.91万元，培训费0.77万元、劳务费2.6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其他9.72万元、共计支出86.89万元，预算拨付到位86.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100%。赋分5分，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5000元以上经费支出经教育局审批后，方可支付。赋分3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40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十九中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物品的出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因个别资料未及时送来造成个别资料未及时归档，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0分，实际得分22.19分。
1.产出数量
“维修校舍次数”的目标值是>＝6次，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次；
“培训教师数量”的目标值是>＝40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培训49人，偏差原因是：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使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上级教育部门加大了对学校教师培训的力度。
数量指标“购置各类教育教学用品”的目标值是>＝15类，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购置了20类，偏差原因是：设置目标考虑不全面，办公用品种类繁杂，计划目标做少，又因教育教学需求，购置办公用品种类增加。
实际完成率：100%，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的目标值100%，，我校维修了办公设备及饮水设备，经验收和使用质量合格率100%，该项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3分。
“培训结业率”的目标值是100%，2022年度教师按时参加培训，认真参与，不迟到早退，均能结业。我单位实际完成100%。该项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3分。
“购置用品质量合格率”：的目标值是100%，2022年度我单位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开据入库单据，实际完成100%。，合格率赋分4分，实际得4分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施内容，没有设置该指标。
4.产出成本
每次维修成本：目标值<＝50000/次，实际值16517元/次，偏差原因是：因疫情原因，进行的零星维修因而造成维修成本低，又因财力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
购置各类教育教学成本：目标值<=50000元/类，实际值20205元/类，偏差原因是购置办公用品种类的成本低，因疫情原因财力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
教师培训成本：目标值<=4500元/人，2022年度实际支付0.77万元培训费，实际发生培训费支出29万元，因财力紧张，有28.23万元培训费资金未支付。
实际完成率：21.9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19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0分，得分22.1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6.4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学校教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的业务培训加大了培训力度，使教师在业务能力方面有了更一步的提高，从而使教育教学质量又上了一个台阶，使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也提高了，使学生的学习成绩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使学校的中考升学率和一批次录取率得到提高。因项目资金有限，疫情原因，项目已完成，但部分资金未支付，在有效的资金范围内弥补了公用经费不足，进行教育教学用品购置、校舍维修在相应的资金范围内使教学条件得到一定的改善。但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故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8.20分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成年度指标。在有效的资金范围内弥补了公用经费不足，为学校的正常运转得到有效的保障，推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该指标满分10，得分8.2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16.4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师生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8%。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48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48份。其中，统计“师生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8%。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9.8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9.8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82.53%，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17.47%，小于20%，原因是：受疫情和经济下行的影响，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导致公用经费未得到按进度支出，所以产出指标失分较多；该项目是财政依据文件直接下拨，缺少相关立项申请等手续，故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失分多，所以总体完成率偏低。财力紧张，资金未完全支付，未能及时支付的剩余经费财政收回，所以执行率100%偏高。总体而言，该项目未完全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还需加强和提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建立联动机制，各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责任，各司其职，密切跟进项目落实情况，确保了项目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2.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老师的教学水平，优化了课堂互动环境，形成了师生有效互动，为学生打造了良好教学环境。弥补学校的公用经费支出，维持学校常规性教育教学工作，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完成教育教学活动。
3、该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进行项目实施。
4、学校运转规范有序，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了有效保障，办学条件取得一定的改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该项目资金有结余，疫情原因，财力紧张，经费支付比较困难。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及时调度资金，按规定拨付使用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预算要更加切合单位实际需要，追加预算要细化，加大对项目绩效支出的绩效考核。项目执行方面，加大对各业务口相关负责人的正策制度培训，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按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保障项目顺利执行，不影响进度。**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项目管理，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完善跟踪检查制度，及时督促落实。加强日常办公经费，常态化活动经费的管理制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表和绩效目标自评表进行核查，如属错报进行更正；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保证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的一致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